乐清日报 新闻热线 61116222

铁警出击7号行动

8天查处酒驾62例

■记者 叶长一 通讯员 方杨洁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成为好多人聚会餐桌上的口头禅。但仍有一些人心存侥幸，酒后开车。为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加强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乐清交警部门在乐清市范围内开展为期40天的“铁警出击7号行动”，酒后驾驶是此次重点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之一。据了解，11月21日至11月28日，短短8天的时间，乐清交警部门就查处了酒驾62例，其中酒后驾驶39例、醉酒驾驶23例。

铁警出击重拳查酒驾现场。杨洁 摄

女司机7两黄酒下肚 见交警就跑

11月23日21时6分许，下着小雨，雁荡交警中队在雁荡山景区集散中心例行检查时，一辆白色的轿车在距离设卡点50米处，突然调头准备躲避检查。执勤民警发现情况不对，立即跑步上前拦住车辆。女驾驶员刚摇下车窗，一股浓烈的酒味就扑面而来。交警马上对其进行现场呼气酒精监测仪检测，结果为175mg/100ml，远远超过了醉酒标准。

据驾驶员黄某交代，晚上在家里跟亲戚朋友聚会，期间喝了7两左右的黄酒，觉得自己酒量不错，还算清醒，就带着亲戚准备去雁荡山景区找朋友玩。“想着白溪街村到景区也不远，又下着大雨，应该没人查酒驾。”结果，还没到就撞上了交警，一时心慌才想调头逃跑。目前，该驾驶员因涉嫌醉驾，或将面临刑责。

酒精含量超高 晕晕乎乎撞了车

11月2日13时5分，乐清市区交警中队接到报案，报案人称在建虹路141号一辆轿车和三轮车相撞。交警到达现场后，在现场处置过程中，发现三轮车驾驶员董某存在酒后驾驶的嫌疑，立即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检测，一测吓一跳，董某的酒精含量高达30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电动三轮车驾驶员董某酒醒后说：“我就中午吃饭的时候喝了瓶二锅头，后来准备开电动三轮车回家。当时，对面一辆车子开过来，然后说我撞了他车子了。我也迷迷糊糊的，我肯定刹住车了的，就碰到对方车子的车头，一点点。”

酒驾被查 求交警留2分

11月28日21时许，吴某和姐妹一起喝了酒，准备一行三人先去看个电影，第二天再去杭州服装厂进货。感觉酒喝的不多，吴某就驾驶着机动车往电影院去了，没开多久就撞上了交警在设卡，被抓了个现行。

被拦下后，交警立即对其进行呼气检测，结果为30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按照规定要给予记12分并罚款的处罚，吴某一听要把驾驶证分数都扣完就慌了。接着令交警哭笑不得的事就发生了，吴某急着求交警少扣点，最好留个两分以备以后可以继续开车上路。

现场交警介绍，“酒驾司机在午间、夜间等常规情况下交警不上班或是身处农村等因素影响下出现侥幸心理膨胀的现象，针对这一心理，交警部门除了常规的查处外，特别采取了‘零点’行动、流动卡点、异地用警等举措，从行动成效来看，取得了相当大的实效”。希望所有驾驶员不要心存侥幸，一念之差关乎平安。交警再次提醒，喜庆的日子，切勿酒后驾驶！一旦饮酒，不妨请代驾服务。

链接 »

世界卫生组织的事故调查显示，大约50%-60%的交通事故与酒后驾驶有关。酒后驾驶已经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车祸致死的首要原因。在这些酒后驾车酿成的惨剧中，有多少是源自于驾驶员的侥幸心理？有多少是源自于驾驶员对酒精的错误认识？有专家的统计结果证明：在每个人的一生中卷入与喝酒有关的交通事故的可能性为30%。显而易见，饮酒与开车是多么可怕的致命结合，正是由于酒后开车这个“罪魁祸首”使得一幕幕本不该发生的惨剧接连上演，造成一个个幸福美满的家庭支离破碎。另外，酒后驾驶人员普遍存在着一个误区：认为咖啡、浓茶、苏打水等具有解酒的作用。而实际上，这些并不能有效加速体内酒精的代谢。饮用这些饮料后，只能增加体内的水分含量，但对血液酒精浓度的影响十分微弱。

「每周一案」

夜间行车不当酿祸

■通讯员 陈青

案件回放：

日前，肖某驾驶无牌证制动性能差且未开大灯的轻便三轮摩托车从柳市镇上五宅村一某公司驶往柳市镇前街村菜场方向，当天5时20分许途经柳市镇柳青北路与柳市环城北路交叉路口，遇行人蔡某从左往右通过路口时发生碰撞，造成蔡某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调查，肖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点评：

肖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牌证制动性能差且未开前照灯的机动车途经路口未随时注意观察路面情况，以致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之规定。蔡某通过路口未走人行横道，以致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之规定。

交警提醒：

机动车的大灯分为近光灯和远光灯。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因天气原因能见度低的情况下必须开启前照灯，但是开启前照灯也是需要注意以下规定：在城市行车只能开近光灯，在城市以外行车必须开启远光灯，当对面来车时在200米外必须改用近光灯，会车后再改为远光灯。

交警执勤。小方 摄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你我多一份 自觉
城市 多一份清洁

乐清市文明办 乐清日报 宣